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性質               | 股份數目及<br>類別<br>(附註1) | 權益百分比 |
|------------------------------|---------------------|----------------------|-------|
| 萬成環球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黃創成先生 (附註2、6)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br>士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曾德銀女士 (附註2)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力行投資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黃萬成先生 (附註3、6)                |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br>士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Wong Lai Man女士<br>(附註3)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駿誠投資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黃志豪先生<br>(附註4、6)             |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Wan Wing Ting女士<br>(附註4)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保盈 (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陳先生 (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Wong Wai Sze Sony女士<br>(附註5)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 主要股東

2. 萬成環球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保盈為一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保盈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Wai Sze Sony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陳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萬成環保處理及駿誠服務（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 重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節「主要股東」各段及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各段所披露的該等人士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重要股東。